# 理论学习材料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3-03

*第一篇：理论学习材料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24〕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精...*

**第一篇：理论学习材料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

教基二〔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现对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书法教育的重要意义

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书法教育对中小学生进行书写基本技能的培养和书法艺术欣赏，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培养爱国情怀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学生汉字书写能力，培养审美情趣，陶冶情操，提高文化修养，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电脑、手机的普及，人们的交流方式以及学习方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中小学生的汉字书写能力有所削弱，为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提高国民素质，有必要在中小学加强书法教育。

二、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总体要求

1.开设书法课的要求

中小学校主要通过有关课程及活动开展书法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书法教育，其中三至六年级的语文课程中，每周安排一课时的书法课。在义务教育阶段美术、艺术等课程中，要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普通高中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有关的选修课程。中小学校还可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开展书法教育。

2.书法教学的要求

中小学书法教育应本着打好技能基础、坚持循序渐进、注重书法修养、提高文化素质的原则。

明确写字的基本要求。书法教育应培养学生正确的写字姿势，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一至三年级着重培养学生硬笔书写能力，首先要能使用硬笔熟练地书写正楷字，做到规范、端正、整洁；随着年级升高，逐步要求行款整齐，力求美观，并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速度。三年级开始，过渡到硬笔软笔兼学。

明确使用毛笔书写的基本要求。学生要用毛笔书写楷书，临摹名家书法；大致了解书法历史和汉字字体源流；从书法作品的内涵、章法、结构、笔法等方面鉴赏历代重要书法家作品，培养初步的书法欣赏能力，提高审美情趣。

三、为落实书法教育提供条件保障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中小学校书法教育的实际情况，对书法教育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教师任职条件及资源配置等进行规划，稳妥推进书法教育。

2.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书法教师的培养和培训，逐步提高教师书法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3.各级教研部门要把书法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的范围，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安排教研人员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书法教学工作。

4.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当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文化艺术团体的书法专业人员根据中小学书法教学要求指导学生学习书法。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为学校开展书法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学校全体教师应努力提高自己的书写技能和书法欣赏水平。

5.书法教育基础较好的地区和有条件开设书法课的地区，应争取在今年 2 秋季开设书法课。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做好开课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6.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书法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书法课开设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专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一年八月二日

**第二篇：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

优学教育上海杨浦区黄兴路学习中心

黄兴路1810号408室

021-55092089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

教基二[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5-2025年）》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现对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书法教育的重要意义

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书法教育对中小学生进行书写基本技能的培养和书法艺术欣赏，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培养爱国情怀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学生汉字书写能力，培养审美情趣，陶冶情操，提高文化修养，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电脑、手机的普及，人们的交流方式以及学习方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中小学生的汉字书写能力有所削弱，为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提高国民素质，有必要在中小学加强书法教育。

二、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总体要求

1.开设书法课的要求

中小学校主要通过有关课程及活动开展书法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书法教育，其中三至六年级的语文课程中，每周安排一课时的书法课。在义务教育阶段美术、艺术等课程中，要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普通高中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有关的选修课程。中小学校还可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开展书法教育。

2.书法教学的要求

中小学书法教育应本着打好技能基础、坚持循序渐进、注重书法修养、提高文化素质的原则。

明确写字的基本要求。书法教育应培养学生正确的写字姿势，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一至三年级着重培养学生硬笔书写能力，首先要能使用硬笔熟练地书写正楷字，做到规范、端正、整洁；随着年级升高，逐步要求行款整齐，力求美观，并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速度。三年级开始，过渡到硬笔软笔兼学。

明确使用毛笔书写的基本要求。学生要用毛笔书写楷书，临摹名家书法；大致了解书法历史和汉字字体源流；从书法作品的内涵、章法、结构、笔法等方面鉴赏历代重要书法家作品，培养初步的书法欣赏能力，提高审美情趣。

优学教育上海杨浦区黄兴路学习中心

黄兴路1810号408室

021-55092089

三、为落实书法教育提供条件保障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中小学校书法教育的实际情况，对书法教育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教师任职条件及资源配置等进行规划，稳妥推进书法教育。

2.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书法教师的培养和培训，逐步提高教师书法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3.各级教研部门要把书法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的范围，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安排教研人员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书法教学工作。

4.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当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文化艺术团体的书法专业人员根据中小学书法教学要求指导学生学习书法。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为学校开展书法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学校全体教师应努力提高自己的书写技能和书法欣赏水平。

5.书法教育基础较好的地区和有条件开设书法课的地区，应争取在今年秋季开设书法课。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做好开课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6.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书法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书法课开设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专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一年八月二日

有疑问咨询优学教育崔老师：QQ646488665(免费传授中小学书法技巧)

**第三篇：《陕西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根据〘陕西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25-2025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5〕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现就贯彻〘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25〕4号）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结合贯彻落实我省〘实施意见〙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25〕4号）的要求，充分认识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在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必要性，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将中小学书法教育纳入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改革的高度，结合当地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实施方案，对书法教育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教师任职条件及资源配臵等方面作出规划和妥善安排。

三、从2025年秋季开始，全省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当地一批书法教育基础较好的地方和有条件开设书

法课的学校，先行开展中小学书法教育的试点，有计划地建立若干“示范校”、“示范班”，树立典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进中小学书法教育。2025年，在重点落实小学三至六年级开设书法课的基础上，将中小学书法教育要逐步覆盖到基础教育所有学校，通过有关课程及活动普及中小学书法教育。2025年，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书法教育进行评估检查，真正做到中小学书法教育“进教材、进课表、进课堂、进活动”。

四、制定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师资建设规划，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书法教师的培养和培训，逐步提高教师书法教育教学能力。同时，要根据需要，聘请当地书法家协会等文化艺术团体、以及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的书法专业人员按照中小学书法教学要求，指导学生的书法学习。还要抓好全体教师的书法基本功训练，努力提高教师的书写技能和书法欣赏水平。对于具有一定书法基础的在职中小学教师，通过培训后，可转岗从事书法教学或兼职承担书法教学辅导工作。

五、各级教研部门要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把书法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范围，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结合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小学书法的教育、教学方式，安排教研人员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书法教学工作。研发与实施中小学

书法教育的地方课程、校本教材，指导中小学校做好中小学书法教育与语文、写字、美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的相互结合，推进课程改革，转变传统的课堂教学观念，充分利用学校和地方资源，为学生创设良好的书法学习环境。

六、加强县级中小学书法课程与教学的科学研究，确定开设书法课程的具体目标和方法，建立县级中小学书法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中小学书法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县级教研室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中小学书法教研员，逐步健全教研网络，积极组织中小学书法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努力探索新课程环境下的书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书法教学质量。

七、市、县教研部门要对辖区内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育质量和教育方式实施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价，激发中小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校开展书法教育的积极性。监控与评价形式应具有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以形成性评价为主，以学生平时参与书法教学活动所表现出的兴趣、态度和交流能力为主要依据。终期评价可采用水平达标测试的方式。监控与评价要贴近学生生活，符合学生实际，结果采用等级制或达标的方法记成绩，不用百分制。不允许对学生的考查成绩排队。

八、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把中小学书法教育开展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专项内容，制定书法教育的督导、检查、评估方案，开展经常性抽查、巡查和专项督查活动。

九、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书法教育的各项要求。

1．课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做好书法课的开设和教学工作，通过有关课程及活动有效开展书法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书法教育，其中四至六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的书法课。在义务教育阶段美术、艺术等课程中，要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普通高中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臵与书法教育有关的选修课程。中小学校要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开展书法教育。

2．教学原则。本着打好技能基础、坚持循序渐进、注重书法修养、提高文化素质的原则，从书法教学实际出发，实行短课时、高频率的教学方式，根据具体条件，灵活安排中小学书法教育，可通过长短课结合，课内外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书法教学活动。

3．写字的基本要求。书法教育应培养正确的写字姿势，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一至三年级着重培养学生硬笔书写能力，首先要能使用硬笔熟练地书写正楷字，做到规范、端正、整洁；随着年级升高，逐步要求行款整齐、力求美观，并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速度。三年级开始，过渡到硬笔软笔兼学。

4．使用毛笔书写的基本要求。学生要用毛笔书写楷书，临摹名家书法；大致了解书法历史和汉字源流；从书法作品的内涵、章法、结构、笔法等方面鉴赏历代重要书法家作品，培养初步的书法欣赏能力，提高审美情趣。

5．考查方式的要求。

一、二年级的期末或学年评价不采用书面测查方式，可按与平时教学活动相近的方式，通过对学生的观察和与学生交流进行评价。三至九年级的期末或学年考查可采用水平达标的方式。

**第四篇：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时间：2025-03-16 11:21:45

冀教基„2025‟54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 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2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中小学书法教育

在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有利于培养广大中小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情趣、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热爱祖国、热爱学习、热爱生活的思想品质，更好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高度，认真学习和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中小学书法教育纳入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抓紧制定开展书法教育的实施方案，对书法教育的课程安排、教学管理、教师配备培训及教学资源安排等方面作出规划。从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全省所有小学三至六年级都要开设书法课；2025年秋季学期起，全省所有小学各年级及中学相应年级都要通过书法课和其他有关课程及活动普及中小学书法教育，真正做到中小学书法教育“进课表、进课堂、进活动”。

二、抓好书法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书法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小学校书法教师的培训、教学交流和研究活动，逐步提高教师的书法教育教学能力。各中小学校要抓好全体教师的书法基本功训练，努力提高教师的书写技能和书法欣赏水平。义务教育阶段的书法教育教学要以语文、美术教师为主承担，也可选拔有一定书法基础的其他学科教师，通过培训后担任书法教育教学工作或兼职承担书法教育教学辅导工作。学校也可根据需要，聘请当地书法家协会等专业团体、文化艺术院校以及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的书法专业人员开展书法教育讲座，或按照中小学书法教育教学要求指导学生的书法学习。

三、落实书法教育各项教学要求

1．课时安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各中小学校要做好书法课的开设和教学工作，通过语文、美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课程及活动有效开展书法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写字、书法教育，其中三至六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的书法课。在义务教育阶段美术、艺术等课程中，要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普通高中在语文、美术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教育有关的选修课程，所需课时由学校从语文、美术等课程的课时中统筹安排，并给予相应学分。

2．教学原则。本着打好技能基础、坚持循序渐进、注重书法修养、提高文化素质的原则，从书法教育教学实际出发，实行短课时、高频率的教学方式，根据具体条件，灵活安排中小学书法教育，可通过长短课结合、课内外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书法教育教学活动。

3．教学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书法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配备书法教育教学必需的设备和图书。为切实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小学三至六年级要开设专门的书法课的要求，经研究决定，2025年春季，由省按在校生的三分之一集中采购一批适用于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的书法学习辅助图书，免费发放到农村小学，供学生循环借阅使用或用于学校组织教学。各中小学校要通过举办书法讲座、集中办班等形式，引导教师学习一些写字知识和指导方法，组织教师交流写字教学经验，积极参加各级写字或书法比赛。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立书法专用教室，张贴书法名家作品和学生书法习作。

4.教学评价。各中小学校要对学生的书法学习情况进行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入学生成长记录袋。教学评价应以形成性评价为主，以学生平时参与书法教育教学活动所表现出的兴趣、态度和交流能力为主要依据，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或达标的方法记载成绩，不用百分制，不对学生的考查成绩排队。

四、加强书法教育教学研究

各级教研部门要把书法教育纳入教学研究工作范围，积极组织中小学书法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要不断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努力探索新课程环境下的书法教育教学方式，不断提高书法教育的教学质量；要安排教研人员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书法教育教学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做好书法教育与语文、美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的相互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和地方资源为学生创设良好的书法教育学习环境，推动书法教育全面开展。

五、建立书法教育示范性学校

为促进我省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深入开展，建设一批省内外有影响、示范性、高水平的中小学书法教育品牌学校，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省建立一批省级“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规范汉字书写特色学校要积极探索中小学加强书法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承担中小学书法教育实验任务，示范书法课教学，带动本地其他中小学校开展书法教育活动，促进我省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全面开展。

各设区市中小学书法教育实施方案请于2025年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25]4号）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篇：教育部出台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20130207**

教育部出台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全文)（全文）

2025-02-07 23:21:44 来源: 中国网 有0人参与

中国网2月7日讯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近日公布《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规定从今年春季开学开始，书法教育将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学生将分年龄、分阶段修习硬笔和毛笔书法。

以下为《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全文： 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书法教育对培养学生的书写能力、审美能力和文化品质具有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小学书法教育，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特制定本纲要。

一、基本理念

中小学书法教育以语文课程中识字和写字教学为基本内容，以提高汉字书写能力为基本目标，以书写实践为基本途径，适度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教育。

1．面向全体，让每一个学生写好汉字。识字写字，是学生系统接受文化教育的开端，是终身学习的基础。中小学书法教育要让每一个学生达到规范书写汉字的基本要求。

2．硬笔与毛笔兼修，实用与审美相辅。中小学书法教育包括硬笔书写和毛笔书写教学。书法教育既要重视培养学生汉字书写的实用能力，还要渗透美感教育，发展学生的审美能力。

3．遵循书写规范，关注个性体验。中小学书法教育要让学生掌握汉字书写的基本规范和基本要求，还要关注学生在书法练习和书法欣赏中的体验、感悟和个性化表现。

4．加强技能训练，提高文化素养。中小学书法教育要注重基本书写技能的培养，不断提高书写水平。同时在教学活动中适当进行书法文化教育，使学生对汉字和书法的丰富内涵及文化价值有所了解，提高自身的文化素养。

二、目标与内容

（一）书法教育总体目标与内容。

1．学习和掌握硬笔、毛笔书写汉字的基本技法，提高书写能力，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

2．感受汉字和书法的魅力，陶冶性情，提高审美能力和文化品位。3．激发热爱汉字、学习书法的热情，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与爱国情感。

（二）硬笔学习的目标与内容。

1．掌握执笔要领，书写姿势正确，不急不躁，专心致志。学习正确的运笔方法，逐步体会起笔、行笔、收笔的运笔感觉，逐步感受硬笔书写中的力度、速度变化，逐步体会铅笔、钢笔书写的特点。养成“提笔就是练字时”的习惯。懂得爱惜文具。

2．小学低年级学习用铅笔写正楷字，掌握汉字的基本笔画、常用的偏旁部首和基本的笔顺规则；会借助习字格把握字的笔画和间架结构，书写力求规范、端正、整洁，初步感受汉字的形体美。小学中年级开始学习使用钢笔，能用钢笔熟练地书写正楷字，做到平正、匀称，力求美观，逐步提高书写速度。小学高年级，运用横线格进行成篇书写练习时，力求行款整齐、美观，有一定速度；有兴趣的学生可以尝试用硬笔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初中阶段，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高中阶段，可以学习用硬笔书写行书，力求美观。

（三）毛笔学习的目标与内容。小学3－4年级

1．掌握毛笔的执笔要领和正确的书写姿势，了解笔、墨、纸、砚等常用书写用具的常识，学会正确使用与护理。注意保持书写环境的整洁。

2．学习用毛笔临摹楷书字帖，掌握临摹的基本方法。学会楷书基本笔画的写法，初步掌握起笔、行笔、收笔的基本方法。注意利用习字格把握字的笔画和间架结构。

3．开始接触楷书经典碑帖，获得初步的感性认识。尝试集字练习。小学5－6年级

1．继续用毛笔写楷书。比较熟练地掌握毛笔运笔方法，能体会提按、力度、节奏等变化。借助习字格，较好地把握笔画之间、部件之间的位置关系，逐步做到笔画规范，结构匀称，端正美观。保持正确的书写姿势和良好的书写习惯。

2．尝试临摹楷书经典碑帖，体会其书写特点，逐步提高临摹能力。在临摹或其他书写活动中，养成先动脑再动手的习惯。

3．学习欣赏书法作品。了解条幅、斗方、楹联等常见的书法作品幅式。留意书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通过欣赏经典碑帖，初识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了解字体的大致演变过程，初步感受不同字体的美。

4．有初步的书法应用意识，喜欢在学习和生活中运用自己的书写技能。初中阶段

1．继续用毛笔临摹楷书经典碑帖，力求准确。有兴趣的学生可以尝试学习隶书、行书等其他字体，了解篆刻常识。

2．了解一些最具代表性的书家和作品。学习从笔画、结构、章法以及内涵等方面欣赏书法作品，初步感受书法之美，尝试与他人交流欣赏的心得体会。

3．愿意在班级、学校、社区活动及家庭生活中积极运用自己的书写技能。高中阶段

1．巩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书法学习成果，继续用毛笔临摹经典碑帖。

2．结合语文、历史、美术、艺术等相关学科的学习，认识中国书法的丰富内涵和文化价值，提升文化修养。

3．可以通过书法选修课深入学习，发展特长；可尝试书法作品的创作。

三、实施建议与要求

（一）教学建议与要求。

1．合理安排书法教育的教学时间。义务教育阶段书法教育以语文课为主，也可在其他学科课程、地方和校本课程中进行。其中，小学3-6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用于毛笔字学习。普通高中可开设书法选修课。

2.注重培养学生的书法基本功。临摹是书法学习的基本方式，临摹过程包括读帖、摹帖、临写、比对、调整等阶段。在临写的初始阶段，要充分发挥习字格在读帖和临写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观察范字的笔画、部件位置和比例关系。在临摹的过程中，养成读帖的习惯，形成“意在笔先”的意识。学生用毛笔临摹楷书经典碑帖，力求准确。部分书写水平较高的学生可尝试较准确的背临。

3．重视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和态度。在书法教学过程中，尤其是学习的初始阶段，教师要对学生的书写态度、书写姿势、书写用具的使用和保持书写环境整洁进行指导，严格要求。

4．遵循书法学习循序渐进的规律。小学生初学书写首先学用铅笔，随着年龄增长，逐步学习使用钢笔和毛笔。书法教学要以书写笔画为起点，一般应从结构简单的字到结构复杂的字，从单字练习到篇章练习，从观察例字、描红、仿影、临帖到独立书写。教师要科学、合理、系统地安排教学进程，使学生逐步掌握基本技法，不断提高书写能力。硬笔书写教学要贯穿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全过程。5．强化书写实践。要通过课堂练习、书写作业和各学科书面作业等多种方式保证学生的书写实践活动。各学科教师要注重对学生书写实践的指导，对日常作业要有明确的书写要求。努力把练字与应用有机结合起来，避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6．明确书法教学中文字的使用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关规定，硬笔教学应使用规范汉字，毛笔临帖要以经典碑帖为范本。

7．发挥教师的示范作用。各科教师都要在板书、作业批改和日常书写中发挥表率作用，成为学生认真书写的榜样。

8．倡导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方法。书法教学可采用书写实践、作业展示、欣赏评价、讨论交流等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鼓励学校、教师、学生通过互联网获取丰富的书法教育资源，加强交流，构建开放的网络书法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生动活泼的书法教学。

9．重视课内外结合。要引导学生在生活中学书法、用书法，积极开展书法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社团活动、兴趣小组、专题讲座、比赛展览、艺术节、文化节等多种形式，创设书法学习环境和氛围。充分利用少年宫、美术馆、博物馆、名胜古迹等资源，拓展书法学习空间。有条件的地区、学校还可开展校际、地区以及国际书法教育交流活动。鼓励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应用书法学习成果，发展实践能力。

（二）评价建议。

1．评价目的。中小学书法教育评价要发挥评价的发展性功能，旨在激励学生学习书法的兴趣，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提高书写水平和审美情趣。

2．评价重点。小学低、中年级的书写评价，要重视对基本笔画、结构的正确把握；关注认真的书写态度和良好书写习惯的养成。小学高年级还要关注书写的美观与流利。中学要关注书写练习的坚持和书写水平的持续提高。

3.评价方式与方法。中小学书法教育评价应结合教学需要，灵活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可以采用圈点法、批注法、示范法以及作业分析法，也可以采用展示激励、反思总结以及建立成长记录袋等方法。评价过程中要综合采用自评、他评、互评等方式。提倡在各学科考试中设置卷面分。

中小学书法教育不举行专门的考试，不开展书法等级考试。

（三）教学用书编写建议。

1．中小学书法教学用书包括学生用《书法练习指导》和教师用《书法教学指导》。教学用书的编写应该依照《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5年版）》、高中语文、美术、艺术等相关课程标准和本纲要的有关要求，循序渐进地安排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活动，落实教学目标；要体现书法教育的基础性、实践性、阶段性和规范性。

2．义务教育阶段《书法练习指导》应符合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书写练习为主体，编入精要的书写技法指导的内容，适当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的内容。容量适当，难易适度，注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

小学低年级《书法练习指导》的编写，要参照《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5年版）》附录4“基本字表”，参考同学期语文教科书的识字、写字内容，以硬笔书写的范例和书写练习为主体，适当编入精要的书写姿势和书写习惯的指导内容。

小学中、高年级《书法练习指导》的编写，以硬笔楷书、行楷和毛笔楷书为主体，重视书写练习，适当编入精要的书写姿势、书写习惯、书写技法的指导内容，适当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的内容。

初中《书法练习指导》的编写，以硬笔行楷字书写练习和毛笔楷书经典碑帖临摹为主体，适当编入精要的书写技法指导内容，适当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的内容。

高中阶段可以按照相关课程标准要求编写书法选修教材。

3．教师用《书法教学指导》可分学段编写，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书法文化和书法欣赏等方面为书法教师提供典范资料和方法指导。

附录

附录1 汉字笔画名称

附录2 汉字笔顺基本规则

为了方便、流畅地书写汉字，根据汉字结构特征、常用书写工具、书写姿势、书写时的肢体动作及书写笔程，人们从历代书写经验中总结归纳出了汉字笔顺基本规则。该基本规则适用于绝大部分汉字的书写，有少数汉字的书写笔顺不尽一致，教师可以灵活把握。行书、草书的书写笔顺变化较多，但也有规律可循，教学中需结合经典碑帖予以指导。

附录3 临摹范本推荐

临摹经典碑帖是毛笔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基本途径。据历代书法教育的经验，推荐下列临摹范本，供教师、学生从中选择使用。教师也可以结合教学实际，自行推荐其他经典碑帖作为临摹范本。

（一）楷书

欧阳询《化度寺碑》《九成宫醴泉铭》褚遂良《雁塔圣教序》《大字阴符经》（传）颜真卿《多宝塔碑》《颜勤礼碑》柳公权《玄秘塔碑》《神策军碑》 赵孟頫《三门记》《妙严寺记》

（二）行书

王羲之《兰亭序》（“神龙本”）颜真卿《祭侄文稿》 苏轼《黄州寒食诗帖》赵孟頫《洛神赋》

（三）隶书

《乙瑛碑》《礼器碑》《史晨碑》《曹全碑》 附录4 欣赏作品推荐

为便于教师指导学生初识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了解字体的大致演变过程，了解最具代表性的书家和作品，学习欣赏书法，特推荐下列作品，供教师根据教学需要选用。教师也可以根据教学实际自行推荐其他优秀作品。附录3推荐的临摹范本也属欣赏作品。

《泰山刻石》皇象《急就章》《石门颂》《西狭颂》《张迁碑》钟繇《宣示表》 陆机《平复帖》王羲之《得示帖》王献之《中秋帖》王珣《伯远帖》《张猛龙碑》 智永《真草千字文》《等慈寺碑》孙过庭《书谱》《灵飞经》张旭《古诗四帖》(传)怀素《自叙帖》黄庭坚《松风阁》米芾《蜀素帖》赵孟頫《道德经》王铎作品 吴昌硕作品 于右任作品 鲁迅作品 沈尹默作品 郭沫若作品 毛泽东作品 林散之作品 沙孟海作品 启功作品 本文来源：中国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